

臺南市政府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先期作業（整體）計畫書

計畫名稱：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

計畫期程：自 107 年 7 月至 115 年 12 月

執行機關（單位）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一、計畫緣起

(一)本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107年7月13日核定納入104-11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(市區道路)計畫補助並納入111-116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(市區道路)計畫補助。由本局辦理規劃設計，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工程施工。為安平舊城區只由民權路安平路進出，常造成該地區交通壅塞回堵，故規劃施作跨安平漁港大橋，從安北路走城平路跨漁港直接接永華路紓解車潮，以解決安平舊城區交通壅塞問題，並提供四草大橋快速接至臺86線快速道路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- (一)紓解安平舊城區交通壅塞問題，作為另一條聯外道。
- (二)提供四草大橋快速接至臺86線快速道路。
- (三)分流台17線中華西路交通車流。

三、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

若未執行本計畫，安北路道路目標年服務水準較差至D級。

四、執行策略及方法

位處臺南市安平區，全長約1公里，規劃寬度32公尺，規劃橋梁淨高15公尺(含潮差2公尺)。

工作進度表

項目	107/7		110/11	110/12					115/12
規劃設計									
發包施工									

請參照上表製作計畫工作進度甘特圖

五、資源需求

(一)本計畫總經費18億3,630萬元，用地費1億4,500萬元，工程費16億9,100萬元。

(二)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之相關規定，臺南市屬於第3級財政能力等級，自107年度起，中央補助直轄市0%用地費、79%工程費，地方自籌100%用地費及21%工程費。經計算用地徵收經費共約1.45億元，全額地方負擔。工程費16.91億元，由中央補助79%約13.36億元、地方負擔21%約3.55億元。合計總經費約18.363億元，中央補助約13.36億元、地方負擔約5億元。

經費需求表

單位：千元

年度/經	110 年度以	111 年度	112 年度	113 年度	114 年度以後	經費需求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

費來源	前					合計
	經費編列	經費需求	經費需求	經費需求	經費需求	
市款	150,800	0	105,000	105,000	139,373	500,173
中央補助	21,818	0	395,000	395,000	524,309	1,336,127
收支對列						
基金						
代辦						
其它						
合計	172,618	0	500,000	500,000	663,682	1,836,300

請參照上表製作計畫經費需求表

預算表 A (計畫含工程及房屋建築者請填本表)

單位：千元

項目 年度	規 劃 設 計 監 造 費	主 體 工程費	設備費	土地價款 及補償費	其他	合計
109年度				101,000		101,000
110年度	27,618			44,000		71,618
111年度	0	0				0
112年度	12,500	487,500				500,000
113年度	12,500	487,500				500,000
114年度	12,500	487,500				500,000
115年度	6,158	157,524				163,682
總 計	71,276	1,620,024		145,000		1,836,300
工程技術需求	平面道路、人行道、橋梁工程					
營建管理	☒ 委託規劃設計 ☐ 自辦規劃設計 ☒ 委託監造 ☐ 自辦監造					
環境影響評估	☒ 不需辦理 ☐ 已核定 核定日期： / / 核定文號： ☐ 辦理中 辦理狀況：					
計畫用地	1. 都市計畫或地目變更 ☐ 不需辦理 ☒ 已完成 ☐ 辦理中，說明： ☐ 未辦理					

	2. 取得方式
	☐ 自有 ☐ 價購 ☐ 徵收 ☐ 區段徵收
	☐ 市地重劃 ☒ 有償撥用 ☒ 無償撥用 ☐ 設定地上權
	☐ 租用 ☒ 其他，說明：地上物拆遷補償
	3. 取得辦理情形
☒ 已完成 ☐ 辦理中，說明：	
☐ 辦理中	

預算表 B（一般計畫請填本表）

單位：千元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說明

六、經濟效益（新興中長程計畫經費需求一億元以上之重要公共建設計畫須填列）

（一）紓解安平舊城區假日交通壅塞時間。

（二）縮短四草大橋接至臺 86 線快速道路時間。

（三）分流台 17 線中華西路交通車流。

七、財務規劃（新興中長程計畫經費需求一億元以上之重要公共建設計畫須填列）

單位：千元

年度/經費來源	109 年度	110 年度	111 年度	112 年度	113 年度	114 年度以後	經費需求合計
	經費編列	經費編列	經費需求	經費需求	經費需求	經費需求	
市款	101,000	49,800	0	105,000	105,000	139,373	500,173
中央補助	0	21,818	0	395,000	395,000	524,309	1,336,127
合計	101,000	71,618	0	500,000	500,000	663,682	1,836,300

八、附則

（一）本局辦理用地取得及規劃設計作業，工程執行係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執行

（計畫書內容撰寫方式請依實際需求增加項次）